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

107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25 日函頒

114 年 9 月 18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41300509 號函修訂；因應組織調整，本要點原「產學營運處」名稱修正為「研究發展處」

一、為順利推動本校教職員生參與及推廣創新育成業務，及提升研究發展處營運績效與輔導考核標準，依據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創新育成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創新育成業務之承辦為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進駐本校創新育成培育之廠商，得由本處組成委員會進行書面技術審查作業，本要點所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召集人為本校副校長，執行秘書為本處處長，另其他委員為、本處組長、進駐廠商輔導老師所屬之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擔任之。

三、申請進駐廠商，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及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組織、有限合夥組織、其他合夥組織及獨資。
- （二）依本校「廠商進駐創新育成空間管理程序標準作業流程」申請，並經委員會進行書面技術審查作業通過。
- （三）符合其他與本業務有關之法規規定。

四、進駐廠商應繳費用如下：

- （一）場地管理費：每平方米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91 元計價（每坪每月 300 元），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另場地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低於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應每年一月訂定，並公告之。
- （二）育成服務費：每年至少新臺幣 120,000 元以上，實際收費金額與方式，本中心得與進駐廠商視個案情形商議後，提審查會審議。未滿一年者，以實際進駐月分按年度比例收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本項費用不包含第五點（一）至（六）等，如有渠等事項，依第五點標準收費。
- （三）電費：進駐廠商須自行負擔進駐場地使用之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繳費。如有免收場地租金期間亦需支付。
- （四）本校實驗室或貴重儀器設備使用費，依本校各系所所訂之標準給予一定比例折數優惠價收費，其折數應簽請校長核准後為之。

(五) 其他非於進駐合約書中註明之服務，本處得與進駐廠商視個案情形商議收費金額，並經校長簽准後始得為之。

五、非進駐廠商與合作機構育成服務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各項諮詢輔導費每次至少 2,000 元。
- (二) 撰寫營運計畫書每案至少 30,000 元。
- (三) 協助各項政府補助款申請每案至少 200,000 元。
- (四) 規劃專業訓練及實務專題每案至少 100,000 元。
- (五) 指導促銷說明會、宣傳展示會等推廣活動每案 10,000 元。
- (六) 其他服務案之費用，經校長簽准後始得為之。
- (七) 實際收費金額與方式，本處得依個案情形商議，經校長簽准後始得為之。

六、進駐廠商得依本校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費收費要點規定，由本處協助申辦汽機車停車證一張，其費用自育成服務費項下支應。如有特殊需求者，須辦理第二張以上之停車證，其費用仍依前開要點規定，由進駐廠商負擔。

七、本要點收入分配支用原則：

- (一) 場地管理費之收入應全數計入本校場地收入，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
- (二) 輔導老師執行費用，依個案洽談，其比例至少占全案育成服務費 40% 以上，其經常費之支用原則如下：

1. 人事費：以各案經常費用之 70% 為上限，支用總額應符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2. 業務費、諮詢費(含衍生之保費)、工讀費(含衍生之保費)、材料費、維護費、差旅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

- (三) 本要點收入扣除第六點及第七點(一)、(二)之餘額，其 95% 由學校統籌運用，其 5% 為本處之經常費用，其經常費之支用原則如下：

1. 人事費：業務推動相關人員之工作酬勞。

2. 業務費、諮詢費(含衍生之保費)、工讀費(含衍生之保費)、材料費、維護費、差旅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各項費用由本處於年度內統籌運用。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